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社〔2020〕6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新财社〔2020〕103号文件，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全部为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金额详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在下达预算指标的文件中，要注明县（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信息。年度终了后，县（市）级财政要及时将资金的使用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在分配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地区财政部门在 6 月 30 日前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县市。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绩效管理工作。

（七）、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分配表

2.2020 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3.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社会保险中心，本局预算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县（市）	2019年企业 养老退休人 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助 资金	将自治区本 级应分配资 金拨付至各 地资金	实际拨付各 地中央补助 资金	预算指标 标识	备注
塔城地区	62313	4345	1079	5424	01002	
塔城市	11544	804	200	1004	01002	
额敏县	11653	812	202	1014	01002	
乌苏市	15026	1047	260	1307	01002	
沙湾县	7931	553	137	690	01002	
托里县	4952	346	86	432	01002	
裕民县	3108	217	54	271	01002	
和丰县	3644	255	63	318	01002	
塔城本级（社保科）	4455	311	77	388	01002	

2020年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

单位	2019年企业 养老退休人 员年末数	中央应补 助资金	将自治区本级 应分配资金拨 付至各地资金	此次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的 资金	预算指标 标识	备注
塔城地区	62313	49138	12212	61350	02001	
塔城市	11544	9103	2262	11365	02001	
额敏县	11653	9189	2284	11473	02001	
乌苏市	15026	11849	2945	14794	02001	
沙湾县	7931	6254	1554	7808	02001	
托里县	4952	3905	971	4876	02001	
裕民县	3108	2451	609	3060	02001	
和丰县	3644	2874	714	3588	02001	
塔城本级（社保科）	4455	3513	873	4386	0200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本级(社 保科)
预算单位	地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24万元	1004	1014	1307	690	432	271	318	388
	其中: 财政拨款 5424万元	1004	1014	1307	690	432	271	318	388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21号)精神,保障你县(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企业职工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指标2: 按养老金待遇调整标准足额发放	100%					
			指标3: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4: 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待遇按时发放	每月25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指标2: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